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35 万股

2023 年 5 月 17 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19.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48.35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13 人
-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 19.0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及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共13名	48.35	5.46%	0.158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SUAA2B0074)，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13位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9,205,8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83,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722,340.00元。截至2023年4月2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85.06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585.06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35 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7,100	483,500	8,850,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00	0	297,000,000
总计	305,367,100	483,500	305,850,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测算，公司预留

授予 4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766.35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激励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66.35	215.54	287.38	172.43	76.63	14.3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